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6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妮妮服飾名店

法定代理人　林靜君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匯票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。無記名匯票得僅依交付轉讓之。前開規定於支票準用之，票據法第30條第1項、第144條定有明文。是無記名支票權利之讓與，應以交付為之。次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倘非票據權利人所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持有票據號碼CS0000000號支票(以下簡稱系爭支票)聲請公示催告，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票據喪失經過記載，系爭支票已於9月9日於臺中市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交付保險員後遺失等語，故依聲請人陳述意旨，聲請人雖為發票人，惟系爭支票之票據權利已於交付時移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並非系爭支票之最後持有人，無票據權利，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